国家税务总局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黔西南税稽通〔2026〕161号

兴义市恒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(纳税识别号：91522301598373601R)：

事由：责成你公司提供相关涉税资料。

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“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”第（三）项“责成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、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”、第五十六条“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，不得拒绝、隐瞒”。

通知内容：

一、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将本次检查属期的相关资料报送到我局。若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的，在通知时限内作出书面说明，附特殊原因证明材料，提供资料如下：

（一）经营备案资料

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公司章程、验资报告、股权历次变更文件；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小额贷款经营备案批复、准入文件。

2012-2015年全部银行账户开立、销户资料，所有对公账户清单（基本户、一般户、专户）及开户许可证。

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财务负责人、信贷、风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、劳动合同。

（二）贷款业务资料

2012-2015年度全部借款合同、放款银行回单、还款凭证、借款展期协议。

全部借款人台账：借款主体、放款金额、借款期限、合同约定利率、实际执行利率、利息、罚息等明细。

应收利息、实际利息收入、逾期罚息、违约金等全部收入统计台账及计算底稿。

逾期贷款催收记录、诉讼资料、抵债资产接收协议、资产评估报告、抵债资产处置入账及回款凭证。

（三）财务会计核算资料

2012-2015年度全套总账、明细账、现金及银行存款日记账；全部记账凭证、原始凭证。

2012-2015年年度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。

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台账，历年折旧、摊销计算表。

单位财务管理制度、会计核算制度，说明2012-2015年度账务核算是否健全。

无法完整提供账簿、凭证、账户资料的书面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。

（四）纳税申报及完税凭证资料

2012-2015年营业税、城建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、印

花税、企业所得税全套纳税申报表。

各年度税款缴款书、完税凭证、退税、抵税相关资料。

（五）成本费用列支佐证资料

职工工资发放表、社保缴费凭证、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明细；福利费、业务招待费列支凭证。

房租、办公、差旅等与经营相关支出合同、发票及付款凭证。

贷款损失准备金历年计提计算底稿、坏账核销内部审批文件、资产损失税前扣除佐证材料。

面向理财投资人募资协议、理财合同、投资人清单、向理财人支付利息台账、利息付款银行流水、利息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及完税资料。

股东分红决议、分红支付凭证、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资料。

（六）资金流水资料

2012-2015 年全部对公银行账户完整交易流水（带交易对手、交易摘要）及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个人账户（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财务负责人、信贷经办人员）完整交易流水。

二、本通知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提供虚假资料、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七十条规定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九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。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